

##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一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修正總說明

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係於七十七年訂定，其間經過多次修正，主要係為配合政府國際化、自由化政策，並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吸引僑外投資。經通盤檢討後，調整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十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中類業別名稱「化學材料製造業」修正為「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細類業別名稱由「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修正為「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二、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十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中類業別名稱「化學製品製造業」修正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細類業別名稱由「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修正為「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三、現行列禁止類細類業別 2939「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軍用之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修正為「軍用之火器、武器系統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高能武器系統（如雷射、微波、電磁砲）及其他高科技武器系統」。
- 四、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十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細類業別編號及名稱由「6010 廣播業」、「6021 電視傳播業」及「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整併為「6010 廣播業」及「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 五、現行列限制類細類業別 0112「雜糧栽培業」，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小麥、蕎麥及薏苡等作物之栽培業，於限制類項目中排除。
- 六、現行列限制類細類業別 0113「特用作物栽培業」，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中藥草及保健特用作物（茶除外）之栽培業，於限制類項目中排除。
- 七、現行列限制類細類業別 0114「蔬菜栽培業」，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有機蔬菜、設施栽培（限植物工場）蔬菜之栽培業，於限制類項目中排除。

- 八、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十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細類業別名稱由「食用菌菇類栽培業」修正為「食用菇蕈栽培業」。
- 九、 現行列限制類細類業別 3510「電力供應業」之「輸電業、配電業」，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修正為「輸配電業」。
- 十、 現行列限制類中類業別 50「水上運輸業」之「船舶出租」，自限制類刪除。
- 十一、 現行列限制類細類業別 5260「航空運輸輔助業」，依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增列「航空站經營管理」為限制類項目。

# 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部分項目修正對照表

## 一、禁止僑外人投資業別

修正表列						現行表列						說明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軍用之硝化甘油製造(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軍用之硝化甘油製造(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十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中類業別名稱「化學材料製造業」修正為「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細類業別名稱由「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修正為「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水銀法鹼氣	經濟部	國民待遇				水銀法鹼氣	經濟部	國民待遇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經濟部 國防部	國民待遇				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甲類化學品者	經濟部 國防部	國民待遇	
			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民待遇				CFC、海龍、三氯乙烷、四氯化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民待遇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國防部		19	化學製品製造業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軍用之火藥引信、導火劑、雷汞	國防部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十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中類業別名稱「化學製品製造業」修正為「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細類業別名稱由「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修正為「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軍用之火器、武器系統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高能武器系統(如雷射、微波、電磁砲)及其他高科技武器系統	國防部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軍用之火器、武器製造、槍械修理、彈藥、射控(不含軍用航空器)	國防部		<p>一、因應全球化及考量武器系統化發展，將武器製造修訂為武器系統製造。</p> <p>二、新增高能武器系統，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避免日後修正過於頻繁，增列「其他高科技武器系統」。</p>	
60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6010 廣播業	無線廣播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10 廣播業	無線廣播業 無線電視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十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細類業別編號及名稱由「6010 廣播業」、「6021 電視傳播業」及「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整併為「6010 廣播業」及「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p>	
		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無線電視業(不含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6021 電視傳播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二、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

修正表列						現行表列						說明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中類編號	中類業別	細類業別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註	
01	農、牧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不含小麥、蕎麥及 蕒苡之栽培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01	農、牧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 結果，開放華僑及外國人得 投資部分作物之栽培業。
		0113	特用作物栽 培業	不含中藥草及保 健特用作物(茶除 外)之栽培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0113	特用作物栽 培業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0114	蔬菜栽培業	不含有機蔬菜、設 施栽培(限植物工 場)蔬菜之栽培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0114	蔬菜栽培業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0116	食用菇蕈栽 培業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0116	食用菌菇類 栽培業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十次 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 類，將細類業別名稱由「食用 菌菇類栽培業」修正為「食用 菇蕈栽培業」
		0124	鴨飼育業	種鴨飼育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0124	鴨飼育業	種鴨 <u>豬</u> 飼育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8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硝化甘油製造(不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	1810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硝化甘油製造(不屬供火炸藥柱涉及公共安全等硝化甘油者)	國防部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十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中類業別名稱「化學材料製造業」修正為「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細類業別名稱由「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修正為「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輸配電業	經濟部		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輸電業、配電業	經濟部		配合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電業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將項目名稱由「輸電業、配電業」修正為「輸配電業」。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船舶運送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50	水上運輸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船舶運送、船舶出租	交通部	華僑不受限制	航業法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後,船舶出租業已不需交通部特許,爰自限制類項目刪除。
52	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航空站地勤、空廚業者、航空站經營管理	交通部	一、華僑不受限制。 二、因約協另規者受限制。	52	運輸輔助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航空站地勤、空廚業者	交通部	一、華僑不受限制。 二、航空站地勤、空廚業者條或定有定不限制。	依航空站籌設興建及營運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航空站經營管理與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同為限制外國人投資之業別,爰增列「航空站經營管理」為限制類項目。

60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	傳播及節目播送業	6010 廣播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第十次修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細類業別編號及名稱由「6010 廣播業」、「6021 電視傳播業」及「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整併為「6010 廣播業」及「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另部分原列「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之項目調整至「61 電信業」。
					6021 電視傳播業							
61	電信業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第一類電信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1	電信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備註： 1. 社會保險業、學校、醫院等性質為公益法人，非營利事業，爰不列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2. 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						備註： 1. 社會保險業、學校、醫院等性質為公益法人，非營利事業，爰不列入僑外投資負面表列。 2. 本表行業分類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一百年三月一日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訂)」。						